

軍事教育條例修正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0361 號

第九條 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之軍事學校，其分設學院者，各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；各學系（科）各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系（科）務；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，各置所長一人，辦理所務。未設學院者得依實際需要，置部主任一人，整合各系教務。

系主任、所長及部主任，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，報請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（以下簡稱權責機關）核定後，由校長聘兼之。

科主任，就具備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，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，由校長聘兼之。

系（科）主任、所長及部主任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於軍事學校組織規程定之。